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汉区农局字〔2023〕265号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汉滨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《汉滨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经区政府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汉滨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管理，强化示范引领，推动全区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家庭农场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。

第三条 汉滨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（以下简称区级示范家庭农场）是指发展产业优势明显、规模适度、生产集约、管理先进、效益明显、示范引领作用强、辐射带动效应好的家庭农场。

第四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遵循“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、逐级审核、动态管理”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营管理规范。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，基础信息完备，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1年以上，未被列入异常状态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无违法不良记录，无涉黑涉恶涉乱问题；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规范，生产档案健全，生产记录完整；设置购销台账、会计账簿或财务收支记录簿（必须使用“家庭农场随手记”APP）等规范完整。

（二）经营规模适度。从事产业符合当地发展规划，生产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，土地租赁期限 5 年以上（流转期限内无转包）。从事种植业，粮油作物耕种面积 80 亩（含托管）以上。从事果业、蔬菜、茶叶、魔芋、苗木、花卉等经济作物 50 亩以上。从事养殖业，肉禽年出栏 1 万羽以上，蛋禽存栏 3000 羽以上，生猪年出栏 200 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 20 头以上，肉牛年出栏 20 头以上，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。从事经济林经营，规模 30 亩以上。从事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、水产养殖、休闲农业等其他特色农业产业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三）经营效益明显。生产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，有稳定销售渠道。种植业、养殖业、经济林业等，正常年份农产品年销售总额达到 18 万元以上。种养结合或特种种养业、水产养殖、休闲农业等其他特色农业产业，正常年份农产品年销售总额达到 15 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示范带动作用强。与一般农场相比，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、实用新技术开展生产，实行产品可追溯质量安全管理，注重品牌建设，利用电商等信息化手段为生产服务，形成规范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，在科技运用、经营模式、管理水平、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，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。

第六条 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（PDF 版）：

（一）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；

（二）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情况报告（主要包括：基本情况、

主要做法、问题及建议、下一步计划等);

(三) 家庭农场经营者身份证明(身份证或户口簿)、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;

(四)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
(五) 土地承包、流转合同(规范文本)或承包经营权证书;

(六) 家庭农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、财务收支记录(以“家庭农场随手记”APP导出为准)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年组织认定1次。

第八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按以下程序开展:

(一) 自愿申报。对照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,由符合条件的区级家庭农场,自愿向所在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提出申请,递交详实申报材料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组织对申请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实地核查,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,形成镇(办)推荐意见,以正式文件上报汉滨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三) 复审核查。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复核工作领导小组,对镇(办)推荐申报的区级家庭农场进行现场复核,并填写现场复核表。

(四) 会议认定。汉滨区农业农村局召开专题会议对复核结果进行研究,形成认定意见;认定意见在汉滨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;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意见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。

（五）颁发证书。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，由汉滨区农业农村局认定为“汉滨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”，发文公布、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九条 区政府每年拿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奖励。

第五章 监测管理

第十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初审、推荐、日常管理和监测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复核、认定、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两年监测1次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对辖区内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开展监测，并形成监测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，区农业农村局适时进行抽查。

第十二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资格，证书作废，并向社会公布，且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级示范家庭农场。

- （一）在申报、审核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；
- （二）生产经营水平下降、资不抵债；
- （三）经营中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；
- （四）监测不达标、拒绝参加监测、不按规定要求提供材料；
- （五）出现其他严重问题。

第十三条 对因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经营收

入或生产规模骤降，难以达到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的，经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评价，认为仍有恢复能力，可予以保留一年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汉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，《汉滨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(暂行)》同时废止。